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律师、彭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

2、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2011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7,070,7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

(二) 根据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96,1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7,583,0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4,521,88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161,95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227,583,08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4,521,886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 161,95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227,583,081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7.98%；4,521,88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1,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521,88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1,9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676,18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6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676,18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6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7,583,0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31,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5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2、《关于〈将李丽璇女士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42,630,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4,485,0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98,81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387,3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96,51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4、《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7,58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387,3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96,51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27,61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299,62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54,21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关联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林泰松 _____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陈晓玲 _____

彭 平 _____

2011 年 12 月 28 日